泽普县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2011年起，执行《关于印发〈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〉和〈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新党办发〔2011〕3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全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民发〔2018〕58号）为依据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、非农业户籍，年龄在80周岁（含80周岁）至100周岁以上（含100周岁）的老年人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50元；90周岁（含90周岁）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20元；100周岁以上（含100周岁）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200元。各地可根据实际,在不低于自治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前提下,适当调整本地高龄津贴发放标准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“一卡通”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泽普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：徐丽 联系电话：13899172868

经 办 人：阿依帕夏 联系电话：18699895273

2.泽普县民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：张建强 联系电话：13999630720

经 办 人：买买提逊 联系电话：13779622727

3、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主要负责人：呼淑霞 联系电话：13779896991

经办人： 曹玉梅 联系电话：15999327008

2024年5月14日